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宋惠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如附件所示意思表示之通知為公示送達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；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相對人現設籍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債權讓與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為此檢附債權文件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相對人戶籍謄本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目前仍設籍於桃園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且無相關出境紀錄，此有本院職權調閱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料2紙在卷可稽。次查，本院職權函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派員至聲請人所提出，本件債權證明文件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0年度執字第2818號債權憑證上所載相對人住址訪查，皆未遇相對人且無人應門；且經員警連繫其親人亦表示已多年未聯繫，無法得知相對人實際地址；當地里長亦表示不知情相對人是否居住於該址，此有該分局民國115年5月10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90291號

01 函及115年6月30日新北警永刑字第1154099309號函在卷可
02 證。堪認相對人確係應受送達處所不明，且聲請人非因其過
03 失而不知相對人之應受送達處所，其聲請核與首揭法條相
04 符，應予准許。

05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
06 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0 日
10 桃園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瀨誼